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 文件

银办发〔2016〕270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关系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；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保监局；各人身保险公司：

为规范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关系确认标准，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，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，现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关系确认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人

身保险公司遵照执行。

一、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或赔偿、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当按照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07〕第2号发布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的关系。

二、保险公司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关系的方式包括：

- （一）核对关系证明文件；
- （二）走访、查验；
- （三）获取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书面声明；
- （四）其他方式。

保险公司应选择以上至少一种方式来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的关系，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或证明材料。

三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对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低、且选择低风险产品的客户，保险公司可按照《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》（银发〔2013〕2号文印发）和《保险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110号文印发）相关规定，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及风险控制措施，在退保、理赔或给付环节再核实被保险人、受益人与投保人的关系。

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保险公司要及时报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。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17年1月5日印发
